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71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監護人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准以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A 0 2之子，於A 0 2為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33號裁定為監護之宣告時，經選定為其監護人。茲因A 0 2與其他繼承人繼承而共同共有案外人A 0 3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增加不動產之有效利用，且其他繼承人均同意由其等平均分配，再由其等以現金補償A 0 2，A 0 2可取得等同其應繼分之價值，為此請求准許代理分割系爭土地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(含未逾繳納期間)查復表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繼承系統表、財產清冊等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233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本院審酌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，可消滅共同共有關係，增加不動產之有效利用，有助於社會經濟之發展，且A 0 2依聲請人主張之方法分割後，將能取得相當其應繼分比例之遺產價值，應合於A 0 2之利益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李姿嫻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分割方式
一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,582.03	1/1	編號一所示土地，由案外人呂世明、呂慧美、呂綉珠、呂玲玉各四分之一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由其等以與五分之一土地等值現金補償A02。